



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
SHANDONG ASSOCIATION OF LOGISTICS AND PURCHASING

会员期刊

2026年第5期

总第22期



内容导读

国家政策：

①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6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②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③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④国家网信办等十部门联合公布《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

⑤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规范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

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场景数据要素应用参考指引》的通知

省内政策：

①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服务业补短板强弱项若干措施》的通知

②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③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④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⑤数字青岛建设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数字青岛 2026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⑥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青岛市新一轮农村公路 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⑦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人工智能+”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评估通知：

①关于开展 2026 年上半年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

②关于开展 2026 上半年 A 级物流企业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重点关注：

①两项港口散杂货电子单证国家标准发布

②新版绿色物流国家标准增加这些关键指标

③2026 年 4 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 49.7%

动态资讯：

①第三届济南都市圈（聊城）物流节成功启幕

会员风采：

①山东港天物流有限公司

产业政策

一、国家政策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 2026 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4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 2026 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36 号）。

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及实施期限。支持国三、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包含柴油、天然气货车）报废更新，加快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营运货车，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对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见附件）。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上述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补贴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由货车所有人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二、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距离强制报废时间不足 1 年的，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表 1 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距离强制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 轴	7.0
	3 轴	8.5
	4 轴及以上	9.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5月13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6〕29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要求，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除继续支持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包含柴油、天然气货车）更新为低排放货车外，应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各地应预留必要规模的补贴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时间及范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自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资金标准，具体标准按《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6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36号）执行。（详情请登录官网查看）。

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联合印发《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实施意见》

5月8日，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旨在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促进智能体规范应用与创新发展。从夯实发展基础、守牢安全底线、强化应用牵引、建设创新生态4个方面提出举措。

《实施意见》提出积极稳妥推动智能体典型场景应用，牵引技术产品优化提升，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体落地应用模式。支持医疗、交通、媒体、公共安全等领域制定强制性标准。鼓励企业按照相关标准研发产品服务，提升智能体规范性。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主要包括：交通运输。研发交通安全监管、应急指挥调度等智能体，提升违章违规行为识别、交通基础设施风险预警、重点车辆（船舶）监管、事故快速响应等能力。优化交通监测调度智能体性能，发展交通载运工具管控智能体，提升路网、水网、空域的通行效率。

商业服务。提升智能体客服能力，提供7×24小时咨询、预约、售后等服务。发展导引、清洁、仓储、配售等具身智能体，提升餐饮、零售、住宿、物流等商业场所的运营效率。畅通供需渠道，促进研发侧、需求侧高水平互动，形成市场牵引、内驱发展的智能体产业生态。

国家网信办等十部门联合公布 《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

4月17日，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公布《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规定》，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出台《规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落实《海商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有力措施。《规定》旨在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推广应用，提升货物贸易和运输的数字化、便利化水平，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鼓励货物贸易、物流、金融等领域机构和企业在开展业务时认可、使用电子单证，提升业务应用数字化水平，促进行业提质增效。

鼓励我国电子单证系统运营者在国家数据跨境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依法依规向境内外用户提供跨境业务服务，促进国际贸易、运输等领域的电子单证应用。

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鼓励电子单证的推广应用，分类分级管理电子单证系统，国家网信部门与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交通运输、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管理部门，加强政策协同，依据各自职责促进和规范电子单证应用。

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规范废旧动力电池 回收利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

4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开展规范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厅环节函〔2026〕191号）。

时间安排。专项行动从2026年4月开始，6月底结束。

具体要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联动协作，加强部门间分工协作，通过共享信息、联合执法等方式，提升部门协同监管水平，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各地要落实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要求，合理确定检查方式，严格执行检查标准、程序，杜绝随意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各地要进一步拓宽社会监督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举报违法违规线索，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规范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行业秩序。

交通运输领域。聚焦废旧动力电池运输、规范移交等，加强对货物运输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管，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擅自运输废旧动力电池等违法行为，会同工信等有关部门查处机动车维修企业将废旧动力电池交售给回收服务网点或综合利用企业以外组织或个人回收、综合利用的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工业场景数据要素应用参考指引》的通知

4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工业场景数据要素应用参考指引》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6〕174号）。

主要包括：仓储智能管理。预期效果：推动仓储管理智能化，实现货物库存状态的可视化监控和精细化追溯，提高仓储效率。采：通过传感器、RFID标签，获取库存物资的品种、数量、入库时间等基础数据。通过传感器、视频监控，实时监控货物位置、温湿度等动态数据。集：利用数字化工具，对仓储管理相关数据进行清洗、标注、整合、存储等治理，形成标准化的仓储数据集。用：应用5G网络、具身智能、多形态混存拣选等技术，搭建仓储管理智能体，实现物资入库、上下货架、发货等智能化管理，优化库存布局、补货逻辑、拣选路径。

物流智能配送。预期效果：实现物流配送过程实时监控、调度，准确反馈配送进度，合理调配运输、仓储等资源，提高配送准时率。采：通过传感器、GPS定位器等设备，采集物流配送过程中的货物信息、配送路径、人员操作等实时数据。通过标准化接口，获取运输历史、交通路况等日志数据。集：利用数字化工具，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清洗、标注、加工、整合、存储等治理，形成标准化的物流配送数据集。用：应用5G网络、实时定位导航、多模态感知、智能驾驶等技术，建设智能物实时定位导航、多模态感知、智能驾驶等技术，建设智能物流管理系统，实现物流全程跟踪、异常预警和高效处理。

一、省内政策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服务业补短板强弱项若干措施》的通知

4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服务业补短板强弱项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6〕19号）。

主要包括：聚焦批发零售业、居民服务业、交通运输业3个传统优势行业，积极引导传统商品市场转型，支持培育平台型商品市场，发展品质零售，推动批发业、零售业稳定向好发展。优化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设施布局，补齐居民服务基本业态，提高家政、托育等服务供给质量；深入实施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推动网络货运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完善运输服务体系，有效提高交通运输企业营收水平，提高运输周转效率，到2027年年底，推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降低至13.5%以下。

推动100家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加快发展，全省每年再认定20家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发挥农业大省优势，支持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促进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积极争取更多前沿技术中试平台、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医疗卫生、教育等“两重”项目，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争取更多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和消费基础设施领域的优质项目获得支持。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近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济南市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济政发〔2026〕4 号）。

主要内容包括：加快培育重点产业链群，产业能级和发展质效全面提升。立足产业基础与发展需求，整合形成“13+34”（13 条标志性产业链+34 条重点产业链）产业链发展图谱，构建七大工作推进机制，逐链开展产业研究谋划，推动全市产业链能级跨越提升。以航空航天暨低空经济、人工智能、机器人、新能源装备、现代医药、集成电路 6 个产业为突破口，成立产业发展办公室，聚焦产业顶层设计、项目招引等方面发力，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推动要素高效集聚。

发展成效。加快推进商贸服务型、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举办第二届中国国际物流节，新增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 2 家、4A 级物流现代物流企业 6 家，国内冷链物流领军企业玉湖冷链签约落户。成立全国低空物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构建低空物流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新模式。

推动“四港三区”建设，小清河济南港全年货物与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增长 97.4%、313.1%，国内班列、铁海联运等多种物流组织形式加快发展，布局现代物流、先进制造、商贸三大主导产业。加快推进商贸服务型、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5月9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济政发〔2026〕5号）。

主要包括：健全现代物流体系，加快发展供应链物流、智慧物流，提升现代物流业运行效能。按照枢纽、园区、城乡配送三个维度，完善集配合理的物流空间设施网络，打造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制造业物流体系、商贸物流体系、冷链物流体系、应急物流体系。

优化提升物流空间布局。积极融入国家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快打造商贸服务型、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综合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和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承载城市，构建“东西双向互济、陆海内外联通”的通道网络体系。打造“一主两副六园”物流枢纽，提升“四港三区”综合物流枢纽功能，加快建设鲁中、北部多式联运枢纽，规划建设起步区智慧物流园、济阳综合物流园、桑梓店物流园、济南经济开发区物流园、济西综合物流园、小清河章丘港区物流园。完善“配送中心、配送站、配送点”三级城乡物流配送节点网络，畅通城乡物流渠道，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健全完善物流运行体系。拓展国际航空、中欧班列线路，完善口岸功能，提升国际货物集散运输能力，积极融入国际物流网络。整合铁路、公路及海铁联运资源，强化与京津冀、长

三角等地区国家物流枢纽的互联互通，提升济南在国内物流网络中的辐射力。以物流枢纽、现代物流园区为节点，融合高快一体公路网、高铁快运网、河海联运网、低空运输网，打造快捷高效的区域物流运行体系，增强对济南都市圈等周边地区的物流服务能力。推行客货分离、客内货外模式，优化物流运输组织，畅通物流微循环，提升市域物流整体运行效率。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培育壮大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散改集”等组织方式。

推动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物流与“13+34”产业链体系融合发展，推动物流与产业上下游环节深化业务协同、数据共享、资源联动，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联通运输、仓储、配送各环节，构建专业化定制物流服务体系。推进物流与商贸融合发展，构建分级仓储体系，发展即时配送、同城配送、无人配送，推动物流企业与商贸企业数据互通，促进商品精准组织、高效周转。推进物流与农业融合发展，加大产地冷链设施布局建设，整合供销集配、邮政快递、城乡公交等农村物流资源，引导连锁零售、电商企业加速向农村下沉，完善产销衔接链条。

强化国际陆港核心功能。支持企业利用班列沿线国家海外仓组织境外货源，到2030年，年开行量力争达到1700列。强化陆海联动，开行济南至青岛港铁海联运班列，推动济青双圈多式联运电子单证互认，实现“一次托运、一单到底”。完善升级智慧口岸物流平台功能，推进物流数据开放互联，提升物流资源利用效率。（详情请登录官网查看）。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服务业扩大开放
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月13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青岛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字〔2026〕19号）。

重点任务包括：打造服务业协同开放发展布局。明确各开放平台和园区服务业发展主攻方向，建立“产业+平台+制度型开放”协同模式。青岛自贸片区围绕航运金融、大宗商品资源配置等，深化投资贸易便利化改革，打造区域性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上合示范区围绕拓展与上合组织国家地方经贸合作，加快发展现代物流、跨境贸易、数字经济等服务业态，建设上合组织国家面向亚太市场的“出海口”。

优化铁水联运，建设集装箱共享调拨体系、公共平台，支持开展集装箱下海、互换、共享等合作，探索“一箱到底”，开设海运危险货物申报绿色通道。支持试点地区与边境口岸货物运输的数据交互对接、资源统筹、互联互通，打造跨境公路班车过境“绿色通道”。

在新能源整车铁海联运基础上，进一步试点探索动力型锂电池及锂电池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储能装备等国际铁路联运、铁水联运。探索开展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江海联运。

数字青岛建设专项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数字青岛 2026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近日，数字青岛建设专项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数字青岛 2026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青数组办字〔2026〕3号）。

主要内容包括：推动数据高效应用，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鼓励企业参与“数据要素×”大赛，引导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开放场景，培育 100 个以上创新应用场景，形成一批国家、省级“数据要素×”典型案例；实施公共数据“跑起来”行动，深化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完成 200 个以上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打造 10 个以上典型公共数据资源运营场景。加快国家人工智能（交通）应用中试基地（港口作业管理方向）建设，发布 1000 个人工智能场景清单，培育 12 个国家级“人工智能+”典型应用。

服务业数智化转型。推动现代服务业向智向新发展，积极在软件、信息、金融、商务、法律、交通、物流、商贸等领域推广新一代智能终端，新培育 10 家左右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推动数智供应链与跨境电商、海外仓储物流协同发展，推广智能立体仓库、自动导引车、无人配送车等设施设备。

海洋和港口数智化转型。推动“4+4+2”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与数智技术深度融合，高水平建设“智慧海上粮仓”，推进人工智能在港口、城轨等生产经营中深度应用，建设智慧港口人工智能研发中心。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青岛市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4月23日，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关于《青岛市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青交公路〔2026〕3号）。

总体目标：到2027年，累计新改建农村公路80公里以上，养护提升2100公里以上，县乡道次差路处置率100%，优良路率保持85%以上，符合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比例分别达87%、98%，具备条件的区（市）实现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全覆盖，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AAAAA级区（市）比例100%。

主要内容：规范乡道、村道限高限宽设施设置。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强化基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执法力量。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优化执法资源配置，鼓励布设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施。推动农村客货运输持续安全规范运营。

运输服务提升行动。推动提升城乡客运均等化服务水平，完善优化全域公交。健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服务体系，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扩面提质，加快“交邮”“交快”“邮快”融合，推进农村客货邮站点、线路、信息、机制等共建共享共用，推广适配车型，统筹解决好农村群众幸福出行、货运物流、寄递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巩固全域公交发展成果，提升乡村旅游资源客运线路覆盖广度深度，丰富城乡旅游出行服务供给。积极探索无人货运、低空客运物流等农村交通运输新业态发展。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人工智能+”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近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烟台市“人工智能+”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发〔2026〕4号）。

总体要求：到2028年培育细分行业垂类数据大模型50个以上，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70%；聚焦产业、民生、政务三大领域，选取精细化工、现代海洋、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数字储能、新兴未来、民生保障、政务服务8个重点方向打造28个特色应用场景，持续完善“十个一”产业生态体系，建成省内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引领区、国内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应用先锋城市、国际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发展重要影响力城市，力争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占全省1/9以上。

主要内容包括：现代海洋方向。技术和模型（系统、平台）：图纸数字工程辅助系统、对话式数字工程专家系统、AI生产设计知识库、海陆多式联运一体化关键技术、智慧港口综合数字赋能平台、智能港口协同管控系统。

人工智能+港口码头。推动大数据、数字孪生、无人装卸等与港口运维管理相融合，加快智慧港口综合数字赋能平台建设，构建物流智能调度、商品车智能搬运、件杂货专业化码头建设，实现港口物流业务高效智能化运营。

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支持打造无人机综合管理平台，优化无人机影像AI智能识别算法，推进“烟台—大连”跨海低空航线飞行。

评估通知

关于开展2026年上半年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物流企业、有关单位：

依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GB/T 31086-2025）、《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GB/T 31300-2014）、《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SB/T 10979-2013）、《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T/CFLP 0020-2019）、《网络货运企业服务能力评估要求》（T/CFLP 0024-2025）、《数字化仓库评估规范》（WB/T 1119-2022）、《物流企业绿色物流评估指标》（WB/T 1134-2023）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按照严格、规范的评估制度和程序，在全省范围内的物流各相关行业和领域，全面推动宣传贯彻国家标准，开展各项企业评估工作。请各参评企业积极参与我会随即开展的第四十二批A级物流企业评估、第二十二批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工作，以及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网络货运平台A级企业评估、企业数字化仓库星级评估、企业绿色物流星级评估等综合评估工作。现将各项企业评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各种所有制形式、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物流各相关行业和领域内的企业。

二、评估依据

1.A级物流企业评估的依据是《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国家标准；

2.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的依据是《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GB/T 31086-2025）国家标准；

3.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的依据是《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GB/T 31300-2014）国家标准以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SB/T 10979-2013）行业标准；

4.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的依据是《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T/CFLP 0020-2019）团体标准；

5.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的依据是《网络货运企业服务能力评估要求》（T/CFLP 0024-2025）团体标准；

6.企业星级数字化仓库评估的依据是《数字化仓库评估规范》（WB/T 1119-2022）行业标准；

7.企业绿色物流星级评估的依据是《物流企业绿色物流评估指标》（WB/T 1134-2023）行业标准。

三、评估流程

自检→申报→审核→现场评估→审定→公示→通告→授牌

（一）自检

企业对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自检，根据自检结果申报相应评估的类型和等级。

（二）申报

省内注册企业向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综合评估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估办）申请。

（三）审核

1.A 级物流企业评估。申请 3A 级以上（含 3A）的物流企业，由评估办初审，初审通过的，报中物联评估办进行复审。申请 2A 级以下（含 2A）的物流企业，由评估办直接进行初审。

2.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

估、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企业数字化仓库星级评估以及企业绿色物流星级评估。所有级别的企业均由评估办初审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申请企业，向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报中物联评估办进行再审。

（四）现场评估

1.A 级物流企业评估。申请 3A 级以上（含 3A）的物流企业，由中物联评估办按异地评估原则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2A 级以下（含 2A）的物流企业，由评估办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

2.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企业数字化仓库星级评估以及企业绿色物流星级评估。申报这六项评估通过中物联评估办审核所有级别的企业申请后，均由中物联评估办按异地评估原则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

（五）审定

1.A 级物流企业评估。3A 级以上（含 3A）的物流企业，由中物联评估办提交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审定；2A 级以下（含 2A）的物流企业，由评估办提交评估委员会审定，报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备案。

2.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及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企业数字化仓库星级评估以及企业绿色物流星级评估。所有完成现场评估的申报材料，最后均由中物联评估办提交中物联评估委员会进行审定。

（六）公示。公示期限为一周。

（七）通告。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发文公布名单，并在相关媒体通告，接受社会监督。

（八）授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向获评企业颁发评估等级牌匾及证书。

四、申报方式

本次所有的企业评估工作均实行网上申报，请企业按照需要申报的评估项目选择相对应的网上申报系统，按照要求进行注册，待1—2个工作日后账号审核通过，企业可登陆系统选择好申报的级别和类型后发起申请，并上传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成功提交申请后，可在网上申报系统中选择打印《申请表》，并在指定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报送评估办。企业在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时，请统一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作为用户名（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请使用完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用户名），密码自设。以下是各项评估工作的申报系统网址。

（一）A级物流企业评估。

<http://cele.chinawuliu.com.cn>

（二）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

<http://sv.chinawuliu.com.cn>

（三）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

<http://ll.chinawuliu.com.cn>

（四）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

<http://gyl.chinawuliu.com.cn>

（五）网络货运平台A级企业评估。

<http://wlhy.chinawuliu.com.cn>

（六）企业数字化仓库星级评估。

<http://xjszhck.chinawuliu.com.cn>

(七) 企业绿色物流星级评估。

<http://green.chinawuliu.com.cn>

五、申报时间

本次各项评估工作接受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中最高等级的评估企业资质截止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0 日）。

六、注意事项

请企业秉承自愿、自主申报的原则，严肃认真梳理企业的各项经营数据，自行组织申报材料，登录申报系统完成填报，严禁任何第三方咨询机构介入评估工作，代替企业进行申报。

七、联系方式

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盛丽丽 谢斌

电话：13808938867 0531-86998760

邮箱：sdswhxh@126.com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66 号银座 3 期 C 座 1506 室。

2026 年 3 月 3 日

关于开展 2026 上半年 A 级物流企业 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物流企业、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综合评估申报与审核暂行办法》（物联标字〔2005〕63号）、《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复核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物联评估字〔2011〕57号）、《关于印发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工作文件的通知》（物联评估字〔2015〕56号）文件中关于《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复核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1A、2A、3A 级物流企业每两年复核一次，4A、5A 级物流企业、星级冷链物流企业每三年复核一次。按照已发放的牌匾和证书的有效期显示，部分企业即将进入复核期（名单附后）。为保证复核工作与第四十二批评估工作同期开展，本次复核工作接受申报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他批次申请延期复核的企业一并参加本次复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入复核期的企业应在接到本通知两个月内提交复核申请。本次复核申请全部实行网上申报，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A 级物流企业综合评估网上申报系统以及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如下操作。

A 级物流企业申报系统：<http://cele.chinawuliu.com.cn>

星级冷链网上申报系统：<http://ll.chinawuliu.com.cn>

（一）登录。企业应使用初次评估时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作为用户名（登录名）进入系统，遗忘用户名或密码的企业可联系中物联评估办（010-83775627/5630/5631，zwlp@vip.com）进行查询或重置，请不要随意重复注册。

（二）A 级物流企业复核申请。企业登录网上申报系统后，

应先核查“我的资料”中的企业基本信息，有变动的进行更新并保存。再点击“我的申请”，在主页面右上角点击“发起申请”，进行如下填报。

1.填写“评估指标表”。

2.完成“附表一”和“附表二”的填写。

3.完成“附件”部分第2项“营业执照”的上传。

4.完成“附件”部分第7项“审计报告”的填报。企业需上传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年度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完成“附件”第15项“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开具电子发票信息表”的填报。

6.完成“附件”最后一项“申报材料声明”的盖章版扫描件上传。

完成上述操作后，点击“提交申请”，并联系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评估办初审。

（三）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复核申请。企业登录网上申报系统发起复核申请，按要求填报或上传申请材料，同时，将一份在指定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申请表（申请表模板可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网站企业评估页面进行下载或向相关评估办索取），报送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评估办。

完成上述操作后，点击“提交申请”，并联系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评估办初审。

二、A级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复核工作，采取报送年度财务报表与复核期满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相结合的办法。对按期报送年度财务报表的A级物流企业期满复核，一般采用对复核申请材料逐级审核的办法，原则上不再安排现场复核。地方评估办如

因特殊情况，需要去现场复核的，必须报中物联评估办批准，经许可后方可成行。

3A级以上(含3A级)物流企业由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评估办进行初审，将初审意见提交中物联评估办审核，中央企业由中物联评估办直接审核，报中物联评委会审定。

2A级以下(含2A级)物流企业由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评估办审核，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评委会审定，报中物联评委会备案。

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复核工作，根据企业复核材料决定是否安排现场复核评估，中物联评估办负责下达复核计划及评审任务通知书，评估组成员由2-3名审核员组成，由地方评估办报请中物联评估办审定。

三、所有通过复核的企业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发布通告，统一颁发牌匾和证书。

四、已达到升级条件，并提出升级要求的企业，直接履行升级审核程序，不再提出复核申请。

五、由于物流业务变动、内部合并重组、组织机构调整等原因不能如期进行复核的，应提出书面延期复核申请，报地方评估办和中物联评估办。

3A级以上(含3A级)物流企业，由中物联评估办提交中物联评委会审议确定是否同意延期复核。

2A级以下(含2A级)物流企业由所在地地方评估办提交所在地地方评委会审议确定是否同意延期复核，报中物联评委会备案。

所有A级物流企业申请延期复核不得超过4次，星级冷链物流企业申请延期复核不得超过2次。已延期4次以上(含4

次)的A级物流企业和已延期2次以上(含2次)的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如本次复核未能通过,将被降级或取消A级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资格。

六、进入复核期的A级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逾期未提出复核或延期复核申请的,将视为自动放弃A级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资格。经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审定,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批准后,原有A级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资格失效,并向社会通告。

七、请参与复核的A级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按照《关于下达物流企业等级评审任务的通知》和《关于下达星级冷链物流企业等级评审任务的通知》要求缴纳复核费用,其中3A级以上物流企业和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向中物联评估办缴纳,1A和2A级物流企业向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评估办缴纳。

复核费用标准如下:

1.1A、2A级 3300元;

2.3A、4A级 6000元;

3.5A级 10000元;

4.星级冷链物流企业 6000元。

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盛丽丽 谢斌

电话:13808938867 0531-86998760

邮箱:sdswlxh@126.com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66号银座3期C座1506

详细复核名单可点击<https://www.sdwl.org.cn/zxzx/1204.html>查看。

2026年3月5日

重点 关注

助推港口作业单证电子化发展

两项港口散杂货电子单证国家标准发布

5月13日，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发布《港口散杂货电子提货单》（GB/T 47535—2026）和《港口散杂货进口电子舱单》（GB/T 47537—2026）两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将于8月1日正式实施。

这是首次针对港口散杂货电子单证制定的国家标准，规定了两类电子单证的总体要求、数据交换要求和使用要求。

其中提出，数据交换方面，规定了单证的数据交换方式与信息项基本属性，并据此对单证的各项基本信息项进行详细说明；规定了电子单证应包含的基本信息、主要业务相关方、依托平台的基本要求，以及单证接收后的处理方式；使用要求方面，规定了单证的生成与使用要求，明确了单证的创建方和使用方，以及相关的流转流程、确认流程和使用情形。

两项标准的发布实施，将进一步规范港口散杂货电子提货单和进口电子舱单的应用，助力港口加快实现主要作业单证电子化和业务项目在线办理，推进港口无纸化作业发展，为建设世界一流港口提供有力支撑。

新版绿色物流国家标准增加这些关键指标

5月1日起，新修订的《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国家标准开始实施。新版标准从管理、资源、运营、环境四个方面，共提出14个二级指标和42个三级指标。

在管理方面，此次修订将“管理指标”提级为一级指标，引导企业在物流活动中采用先进技术和方法，优化资源利用，减少环境影响和温室气体排放。

在资源方面，此次修订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与储能系统、环保油墨使用率等指标，修订载运工具吨公里能耗、减量化包装使用率等指标，从设施建设、设备选用、能源消耗、包装材料等方面，系统推动物流要素资源绿色化转型。

在运营方面，此次修订首次引入数智化运营二级指标，通过电子面单使用率、智能调度覆盖率等具体细分指标，客观评价物流调度的无纸化、精准化程度。新增实载率、散货密闭覆盖率、铁路和水路货运周转量比重等指标，引导提升运输综合效率、优化运输结构。

在环境方面，此次修订完善物流运输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指标，增设作业岗位噪声暴露控制率指标，将职业健康与安全纳入绿色物流考量范畴，体现以人为本理念。

后续将继续完善绿色低碳物流枢纽与园区标准，持续健全绿色物流标准体系，助力物流上下游协同推进节能降碳、降本增效。

2026年4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49.7%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2026年4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为49.7%，较上月回落0.5个百分点。

4月份景气指数有所回落，有一定的节假日因素和前期开工进度的影响，从历史数据看属于正常波动。微观层面，尽管面临一系列内外部压力和冲击，企业仍保持韧性经营，人员岗位数量和投资稳定增长，特别是数智供应链、智能化、低碳绿色物流等新质生产力投资意向较强。

业务总量指数回落，业务总量指数为49.7%，环比回落0.5个百分点。新订单指数回升，新订单指数为49.8%，连续两个月回升。物流投资指数回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数为53.7%，保持扩张区间。市场预期指数稳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6.3%，环比回升2.1个百分点。分地区来看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业务总量指数分别为49.5%和49.4%，西部地区物流业务总量指数为50.2%，保持景气区间。新订单指数为49.8%，连续两个月回升，分地区来看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新订单指数环比分别回升0.3和0.8个百分点；分行业来看邮政快递业、道路运输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新订单指数环比回升，涨幅在0.3-0.6个百分点。

邮政快递业业务总量指数为69.6%，继续处于高景气区间，调研的电商企业4月份日均快递发送包裹比去年同期增长2%左右。

动态资讯

第三届济南都市圈（聊城）物流节成功启幕

5月6日，以“绿色低碳 智链未来”为主题的第三届济南都市圈（聊城）物流节暨绿色智慧物流创新发展大会在聊城举办。本次活动由聊城市物流商会、济南市物流发展促进会、济南物流与供应链学会联合主办，聚焦物流业数智化、绿色化、协同化发展，汇聚济南都市圈六市物流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与专业机构，共商产业升级路径，共促区域物流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作为济南都市圈物流领域年度品牌盛会，本届物流节延续往届互联互通、抱团发展、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宗旨，在规模、议题深度、产业对接实效上全面升级。活动立足聊城冀鲁豫交界枢纽区位优势与产业基础，深度融入济南都市圈协同发展战略，搭建跨区域、全链条、多维度产业交流合作平台，推动都市圈物流资源高效整合、要素自由流动、模式创新迭代。

开幕式上，济南市物流发展促进会党支部书记张宪振发表致辞。他表示，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济南都市圈物流节是《济南都市圈发展规划》获批背景下应运而生的区域盛会，本届接力走进聊城，既是物流节影响力的持续扩大，更是都市圈六市深化合作的有力见证。



本届物流节期间，行业专家、企业代表轮番登场，带来高质量主题分享与案例展示。山东物流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济南大学教授葛金田围绕物流业数智化、绿色化、协同化发展及政策发力点深度解读，为企业把握政策导向、布局智慧物流、践行低碳转型提供专业指引。

下午，跨境公路运输沙龙、合作签约、会员单位集中授牌等系列活动同步开展，进一步丰富物流节内涵，凝聚行业发展合力。聊城市物流商会牵头发布《聊城倡议——共建济南都市圈高质量区域协同供应链生态》，倡议各地强化协同联动、完善协作机制、共享基础设施、共推技术创新，携手构建高效畅

通、绿色低碳、智慧安全的区域供应链体系。



依托鲁西综合交通网络与商贸物流产业根基，本届物流节深度融合区域协同与本地实践，有力推动聊城更好承接济南都市圈物流功能外溢。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秘书长盛丽丽表示，本次活动既延续往届品牌影响力，又聚焦当下产业热点，强化绿色低碳与数字智慧双轮驱动，推动物流与制造、商贸、跨境电商等产业深度融合。

此次盛会的成功举办，进一步夯实济南都市圈物流协同发展基础，畅通区域供应链产业链，充分彰显了济南市物流发展促进会在推动区域物流一体化、助力济南都市圈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为聊城乃至鲁西地区物流业转型升级注入强劲动力。

会员风采

山东港天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港天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占地面积 1000 余亩，拥有 8 条铁路专用线，可进行整列集装箱、件杂货、散货火车的装卸作业。5 万平米大型室内仓库可容纳 5 万吨以上仓储能力。集装箱货场 16 万平方米，年集装箱吞吐量 20 万标箱。30 余台装载机、挖掘机、正面吊等各类大型装卸设备全天候服务，与铁路、港口实现直接对接，提升作业效率。

在运输业务方面，公司提供公铁联运、海铁联运以及汽车运输等多种运输方式，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在集装箱业务方面，公司开通了中欧、中亚等国际班列，以及海铁、云贵川新等内贸班列，同时还提供拼箱、加固、代码、报关等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在大宗商品、散货业务方面，公司为化肥、轮胎、钢材等大宗商品以及煤炭、矿粉、碱石、铝矾土等散装货物提供专业、高效的一站式仓储、装卸、运输物流服务。

获得荣誉：

2019 年入选潍坊市第二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1 年设立公用型保税仓库并通过济南海关验收。

2022 年港天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实施方案入选山东省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

2025 年新增 150 余台纯电重卡，重点推进潍坊国际陆港绿色智慧物流升级改造项目。

为充分拓展会员服务渠道，提高企业影响力及知名度，整合企业间产业资源要素，会员单位可填写供求信息表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发至邮箱。协会将依托电子会员期刊、网站、公众号等产业信息发布平台，不定期对外发布会员单位供求信息及会员单位资讯，并以此为契机联合外部产业资源开展线上、线下对洽活动。

协会邮箱：sdswlxh@126.com 联系电话：0531-86998760

附件：

供求信息表

企业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仓储供求信息 供 <input type="checkbox"/> 求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类型	合作库容 (m ³ /吨)				货物类别			
常温库								
冷藏库								
冷冻库								
速冻库								
气调库								
其它								
说明：								
车辆供求信息 供 <input type="checkbox"/> 求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类型	数量	温度区间	流量 (吨)	流向	周转 (次/月)			
说明：								
物流装备供求信息 供 <input type="checkbox"/> 求 <input type="checkbox"/>								
注：需填写装备名称、装备型号、生产厂家、供货要求等。								

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文件

鲁物采协字〔2026〕3号

关于缴纳 2026 年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过去的一年，各会员单位认真履行会员义务，积极主动按时缴纳会费，我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离不开广大会员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对广大会员单位多年来的鼎力支持，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2026 年，我会将继续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反映会员诉求，推动政策措施、行业创新等工作的同时，开展 A 级物流企业评估、举办大型综合专业品牌会议等服务，着力为企业创造良好的政策和经营环境，支持会员企业做大做强。希望会员企业加强与我会沟通交流，将行业发展及企业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我会反映。

2026 年会费收缴工作已开始，按照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会费缴纳标准，会员单位年会费 1000 元；理事单位年会费 2000 元；常务理事单位年会费 5000 元；副会长单位年会费 20000 元。请贵单位接此通知后，将 2026 年会费及时汇至我会。

开户名称：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和平支行

账 户：15158101040031623

联系人：耿澜 谢斌 电话：18678781910 13678820822

特别提示：会费票据已全面升级为**电子票据**。请您汇款后将开票资料及接收票据的邮箱发至：sdswlxh@126.com。

2026 年 3 月 10 日